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	002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李凡
		姓名	廖彬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电话	022-87611660-8220
		电子邮箱	ir@jia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337,502.60	266,550,306.38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22,784.40	-45,764,629.28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58,694.40	-54,734,170.85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70,485.24	-82,544,292.82	5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9	-0.1057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9	-0.1057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3.99%	0.13%

总资产(元)	1,797,000,0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6,689,220.06
--------	------------------	------------------	------------------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石齐宇三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4.28%	148,360,702	0	质押 78,7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毓成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7%	6,348,710	0	无
李巧玲	境内自然人	1.05%	4,540,000	0	无
陈浩	境内自然人	0.95%	4,110,000	0	无
HEEDING-TON LTD.	境外法人	0.93%	4,042,600	0	无
王嘉真	境内自然人	0.62%	2,700,010	0	无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53%	2,300,10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参与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19年5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通知,明确指出国家医保局负责制定医保支付的政策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督促指导和组织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省级示范区建设,支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继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统筹区域平台建设,改造提升远程诊疗网络,指导地方有序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建设,明确医疗和数据安全,及时总结评估“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尽快形成规范健全的制度,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平台建设。

2019年7月31日,国家医保局公开了对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部分代表关于互联网医疗审议议案的答复,1.关于互联网医疗政策问题,已经形成了初稿,待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发布,主要考虑是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按照“深化”“放管服”、分类管理、鼓励创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原则制定完善政策。一是坚持市场决定、政府监管、社会共治相结合,激发医疗市场活力与引导规范适度并重;二是区分分类管理,适应“互联网+”的运营发展规律,针对不同的服务主体、对象和内容,制定有操作性的价格和政策;三是鼓励创新,对于依托“互联网+”显著改善或降低成本,以及满足多层次医疗需求的新模式、新服务,给予宽松的创新发展;四是协同发展,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公平的价格和支付政策,促进线上、线下协调发展,费用公平分担。2.关于互联网

医疗安全和质量保障问题,不会构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障碍。

3.关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9.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4.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5.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6.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8

医疗納入医保报销范围问题,答复中指出随着互联网医疗的发展,国家医保局加强对各地的指导,支持各地医保部“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据初步统计,目前江苏、贵州、甘肃、四川等省份全部或部分地区已出台远程医疗价格,报销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据前年公司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前瞻与商业模式创新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09我国互联网医疗市场规模为2.2亿,主要还停留在PC互联网阶段,医疗信息网站起步,以医疗广告、线上问诊和信息搜索为主,之后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用户规模扩大以及软硬件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各类创业企业纷纷涌入,互联网医疗的认定度开始广泛形成,到了2012年,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规模升至67.1亿元,此后,在市场需求的不增长与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比增长45.74%,高增长的背后体现的正是传统医疗服务无法有效满足患者需求与医生之间的有效对接,目前互联网医疗产业链已逐步形成,据前年公司研究院预测,2018年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将达到491亿元,同比增长15.08%,按此增速,到2020年,中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900亿。此前,互联网医疗如何定价,纳入医保报销问题一直是行业发展中最大的阻力,如今在政策明确利好形势下,预计互联网医疗行业这块蛋糕还将进一步做大。

公司紧密围绕“在全球推广“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和“小米、WYZE平台上推出爆款产品”的核心战略,对内进行结构调整和优化,打破职能的界线,化小各个职能部门,以业务为核心组建项目团队,调动出人心、性格厚道的产品,公司以“让健康更简单,让生活更智慧”为使命,在有利的发展趋势和政策支持下,公司制定的“可穿戴设备及智能硬件为入口进入移动医疗和健康大数据领域,进而围绕用户建立健康生态体系”战略得以顺利实施,iHealth的移动医疗动力系统,血糖仪等消费类健康产品与移动健康APP、云平台相结合,获取海量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并将互联网医疗软件一体化管理流程方案先在糖尿病领域应用,与专业医疗机构共同打造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其次,公司与小米以及美国新零售平台WYZE深度合作,将云平台提供智能硬件等领域的性价比产品,力争形成爆款,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2233.75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0.93%,主要是零售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利润亏损972.28万元,同比下降6.5%,以及管理费用7506.76万元,同比上升16.69%,主要受报告期内薪酬调整产生的高职补计提影响。

(一)内部结构调整和优化

本次公司结构调整,为公司核心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调整的核心是打破职能的界限,化小各核算单元,定员从紧,裁撤冗员,为公司的专业化最强的人,能够自我驱动的人,形成统一思想、价值相同的团队。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原有的部门设置调整成互联网医疗板块、爆款产品板块、综合业务板块、基础技术板块、职能服务板块,互联网医疗板块,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新加坡、美国建立了以地域为核心的运营团队,爆款板块10人左右,独立运营,单独核算,目标激励,负责研发并小米和WYZE平台提供高性价比智能硬件产品,综合业务板块包括国内业务部、国际贸易部、工厂和零部件拓展部,并进一步在业务板块中细分了事业线,基础技术板块包括硬件、生物、健康产品及基础技术, iHealth公共功能研发服务部、通讯模块部,人工智能部,基地技术,技术支持线清晰,分工明确,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职能服务板块包括行政人事、财务等公共服务部门,负责日常运营,为产品、技术、业务板块提供服务与支持,上述调整以利润为中心,核心目标明确,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要求,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二)坚持高性价比产品策略,与用户做朋友

公司坚持高性价比产品、低毛利、力求产品超预期,价格超预期,与用户做朋友,为用户提供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产品和服务,产品方面,深入探究用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注重用户体验,要成功能实用、操作便捷、物美价廉,公司在体系列产品,不断提升级迭代,希望满足用户对性价比的需求,快速的需求,继续打造爆款产品,除此之外,还将与小米及美国新零售平台WYZE展开合作,为其提供智能硬件产品,其中提到的是,WYZE在美国探索小米“线上新零售”模式,平台发展迅速,并被小米公司数据部cnnbush评为2019全球50家热门科技公司,我们希望通过新增与新零售业务合作,在小米和WYZE平台上持续推出爆款产品。

报告期内还推出了多款消费电子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在现有的头部按摩器、颈部按摩器的基础上,推出了膝部按摩仪,远红外理疗,“推拿按压”的手法全方位的膝部护理,目前已经在小米渠道销售,升级了充电器产品,不仅有无线充电升级迭代,希望满足用户对性价比的需求,快速的需求,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开发了孕检笔及排班日历,健康体检智能成长连续数据等,暖腿垫及多种暖手产品,小米公司是小米在健康领域的合作伙伴,除了小米产品渠道推出高性价比产品,还积极探索新零售等领域,在国内外开设小米专卖店,截至目前,在国内,公司开设6家小米授权店,5家小米专卖店,报告期内销售额将近9000万元,在欧洲也已经开设了5家小米授权店。

(三)在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域推进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

近年来,公司打造“智能硬件+APP+云平台”的软硬件一体化糖尿病管理平台,并率先将其应用于糖尿病管理领域,开放性建立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建立以医生为核心的照护团队,全流程个性化患者管理,通过智能硬件进行健康数据采集,医生+医护专家团队提供医疗诊疗与生活干预,目前已经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湖南省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天津市黄河医院、深圳人民医院等十余家专业医疗机构合作建立糖尿病共同照护门诊,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积累了大量数据,并且已形成了高活跃、高粘性的“粉丝”患者社群,同时,公司也在线上为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指导等附加增值服务,该模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技术,将医疗服务从院内延伸至院外,从线下扩展到线上,有效提升患者就诊体验,提高医护团队的工作效率,并最终落实到改善患者规范管理水平,提高血糖控制达标率,截至目前,公司糖尿病诊疗项目已收集患者超过8000人,平均糖化血红蛋白(HbA1c)为6.4%,达标率65%,不良率远低于74%的目标值,优于国内其他医疗机构平均水平一倍以上,得到了国内外权威医院和行业专家的认可,在中国中华医学糖尿病学会2019年教育管理论坛上还发表了主旨演讲以及长达一个小时的演讲,刊登6篇论文,其中一篇评为优秀,与此同时,美国、新加坡的糖尿病“O+O”诊疗新模式也开始落地,而且美国医保已经明确了付费方式,iHealth国际参与的政府健康管理计划POWER2DM项目也在临床研究阶段。

公司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的推进与公司丰富的硬件研发经验及APP、云平台的技术实力密不可分,公司研发团队在硬件方面持续改进,并将模块优化,提升效率,动态血压监测仪ABP100以及其新型型号血压计的已在国内医院进行临床和注册认证,升级心电图、血常规产品技术,并配合体脂秤,开发抗测心率算法,公司目前已开发出多款应用程序,包括MyVitals、Gluco+Smart、“爱家康”、“与糖”等,市场主流IOS和安卓操作系统通用,并覆盖了iHealth全系列产品,可以检测并记录人体一系列健康数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

法定代表人:刘毅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

法定代表人:刘毅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

法定代表人:刘毅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9-04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财务现状(合并口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3.61	1,822.64
净资产	-124.16	-239.00
营业收入	1,536.58	2,523.56
净利润	-1,037.16	-1,475.10

【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AI5390号《审计报告》】

(二)金域基因

公司名称:广州金域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萝岗东路10号南楼326房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梁耀雄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技术研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和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金新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2	上海盈康医药中心(有限合伙)	25%
3	广州市金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合计	100%

财务状况: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91	0.96
净资产	-0.23	-0.0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5	-0.04

【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AI5391号《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新睿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第99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评估总价为1,862.60万元,总负债为3,108.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45.9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5,963.27万元,总负债为3,108.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54.65万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4108.58万元,增值率为329.12%,以上净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按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2,900.00万元。

(1)交易方的主体资格和履约安排

(1)甲方: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广州佳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4)交易标的:金新睿100%股权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